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相关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的股份以及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相关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45%的股权,同时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0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01号)以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03号)的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元盛电子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54号)、对珠海亿盛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55号)以及对公司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56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04号)、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相关股东持有的元盛电子23.88%的股份以及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相关股东持有的珠海亿盛45%的股权,同时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0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01号)以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03号)的有效期已经届满,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元盛电子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54号)、对珠海亿盛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555号)以及对公司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9〕2-556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04号)、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按要求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反馈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5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事项,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8月29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242.78356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17%-4.2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42.78356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2月29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年8月29日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3.80%-4.2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30日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定期存款以及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是否已赎回
1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10%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18.7.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1,291667万元)
2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4.30%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1月18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8.7.18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15,250000万元)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4.79%—4.83%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80,164384万元)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55%—4.59%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1月21日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0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2,449315万元)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4.59%—4.63%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7.23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9,567123万元)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12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4.60%—4.90%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10月25日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7.27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3,424658万元)
7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8.10.1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07,625000万元)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4.32%—4.36%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月24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5,483836万元)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32%—4.36%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月28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26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111,512329万元)
1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	4.30%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7月21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15,083333万元)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4,000	4.24%—4.28%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8月21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1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98,739726万元)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4.15%—4.45	2019年1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2019.01.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1,397260万元)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	4.17%—4.21%	2019年1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2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9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242,783562万元)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888%—3.928%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19日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9	否
15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30%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10月22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4.22	否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3.90%—4.20%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7月23日	三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4	是(全额赎回,获得收益67,689630万元)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3.90%—4.30%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10月26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26	否
18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	4.00%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7.29	否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3.90%—4.3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22	否
20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5,000	4.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2月29日	六个月	定期存款	2019.8.29	否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3.80%—4.20%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30	否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19年8月23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福泉磷矿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71),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

1、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小坝磷矿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

矿山名称: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

证 号:C5200000201104622011143 6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0.7295平方公里

有 效 期:壹拾年(自2011年4月至2021年4月)

发证机关: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2019年6月27日

小坝磷矿位于福泉市道坪镇英坪村,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矿区范围内磷矿石保有资源储量总计为1,412.99万吨,其中:(121b)为690.62万吨,(122b)为592.43万吨,(333)为129.94万吨。2011年4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定小坝磷矿生产能力为50万吨/年。

公司将在采矿权证到期后办理展期手续。

2、采矿权的沿革和权属情况

小坝磷矿系由原贵州省福泉磷矿大坡槽磷矿山、贵州省福泉磷矿后寨磷矿整合而成。

福泉磷矿原持有贵州省福泉磷矿大坡槽磷矿山《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00009910010)和贵州省福泉磷矿后寨磷矿《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00009910016)。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黔南州磷矿、锌矿、硫铁矿、重晶石矿整合方案的函》(黔国土资函[2008]238号)的要求,将贵州省福泉磷矿大坡槽磷矿山、贵州省福泉磷矿后寨磷矿整合为贵州省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2008年12月3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了贵州省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整合)的《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5200000831186)。2011年4月2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向福泉磷矿核发了整合完成后的贵州省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采矿权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C5200000201104622011143 6)。2019年6月,因采矿权人已由“贵州省福泉磷矿”变更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更名为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

最近三年,小坝磷矿采矿权均属于福泉磷矿,采矿权权属没有发生变更。

小坝磷矿采矿权已缴清了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等。本次收购的小坝磷矿采矿权没有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其权属无纠纷,不存在诉讼等权利争议的情形。

3、小坝磷矿近三年的产销情况

小坝磷矿生产的磷矿石主要用于磷化工企业生产经营,最近三年一期产销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产量(吨)	550,958.08	571,742.53	199,084.79	240,449.48
收入(元)	75,526,853.03	51,524,972.09	26,857,455.42	24,142,466.64
销量(吨)	533,295.37	472,544.78	258,039.50	198,846.46
售价(元/吨)	141.62	109.04	104.08	121.41

4、评估价值

福泉磷矿小坝磷矿山采矿权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矿评报字[2019]033号】(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北方亚事以 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确定小坝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8,037.40万元(含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970.81万吨)。

评估的主要参数及特别说明如下:

评估主要参数:截止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121b+122b+333)为1,412.99万吨,平均品位24.16%,其中(121b)资源量为690.62万吨,平均品位25.16%;(122b)资源量为592.43万吨,平均品位22.78%;(333)资源量为129.94万吨,平均品位25.19%。

对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21b)和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333)可信度系数参照《可研报告》取值0.8,则计算出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1,387.00万吨,平均品位24.15%。

截止评估基准日可采储量为:1,137.34万吨,平均品位24.15%。

矿山生产能力为50.00万吨/年,综合回采率为82%,贫化率为4.78%。

评估矿山服务年限为:24.14年(含基建试调期3个月)。

产品方案为:磷矿石原矿50.00万吨/年。

磷矿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38.38元/吨。

固定资产投资:原值12,362.03万元(不含税),净值9,579.39万元(不含税),无形资产投资0.00万元。

流动资金:1,483.44万元。

单位总成本费用:90.27元/吨,单位经营成本:79.88元/吨,折现率8.07%。

特别事项说明:

截止评估基准日,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尚余970.81万吨资源储量未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现行贵州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方法和计算方式,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尚需缴纳采矿权价款1,941.62万元,具体缴纳金额以小坝磷矿山实际缴纳时缴纳金额为准。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福泉磷矿以《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的小坝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尚未支付采矿权价款的磷矿资源价值,进而确定采矿权转让价款。

如前所述,小坝磷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8,037.40万元,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公告》(公告[2010]64号),按基准日价款标准2元/吨计算未处置的970.91万吨磷矿资源量价值为1,941.62万元,综上所述,小坝磷矿采矿权转让价款为6,095.78万元。

(二)与采矿权相关的资产负债

1、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附属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2019]第01-47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以 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小坝磷矿相关生产经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555.11万元。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22.61	114.99	105.36	89.13	-17.25	-25.86	-14.07%	-22.4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243.52	2,079.84	2,154.36	1,726.11	-89.17	-353.73	-3.97%	-17.01%
固定资产-井巷工程	10,483.09	10,024.47	10,231.64	7,697.33	-251.46	-2,327.14	-2.40%	-23.2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4.21	34.66	50.76	42.54	6.55	7.88	14.82%	22.73%
资产合计	12,893.43	12,253.96	12,542.12	9,555.11	-351.33	-2,698.85	-2.72%	-22.02%

因电子设备在福泉磷矿入账时出现差错,因此评估结论中账面原值及净值有所增长。

2、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期间新增资产账面价值

(1)设备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主通风机	FBCZN21/185	运城市安宏节能防爆风机有限公司	台	1	2019-8-10	438,000.000	438,000.000
除 湿 器 SFERE	SD800-Y	贵州三门湾物质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2019-07-11	2,080.000	2,080.00
合 计						440,080.000	440,080.00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断面	长度	折合立方数(m3)	账面价值
1	小坝磷矿山技改工程-小坝1号井		61.70	895.50	693,330.95
1-1	1000主运输巷(中段)	14.76	23.20	342.43	89,763.20
1-2	1000中央变电硐室	14.45	20.40	294.78	77,272.43
1-3	1000中段1#沉淀池	12.18	5.60	68.21	17,880.29
1-4	1000中段2#沉淀池	15.21	12.50	190.08	49,826.80
1-5	小坝一号井井口皮带机房雨棚				7,262.30
1-6	排水管道				451,325.93
2	小坝磷矿山技改工程-小坝2号井		27.20	443.85	110,873.53
2-1	1060-1040新坡道	16.32	27.20	443.85	110,873.53
3	小坝磷矿山技改工程-小坝3号井		24.00	339.55	89,008.25
3-1	1000中段采区变电硐室(N)	14.45	11.70	169.07	44,319.32
3-2	1000中段采区变电硐室(S)	13.86	12.30	170.48	44,688.93
合计					893,212.73

综上,新增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333,292.73元。

3、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期间负债账面价值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产生时间
两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贵州省 福泉磷矿有限公司第二项目部	2,674,557.90元	掘进劳务费用	2019年7月

综上,负债账面价值合计2,674,557.90元。

4、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公司与福泉磷矿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增加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期间新增资产的账面价值,并扣除负债的账面价值,小坝磷矿相关资产负债的转让价款为9,420.98万元。

二、关联方业绩承诺的相关内容

(一)业绩承诺

1、盈利业绩承诺

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对小坝磷矿服务年限内各年度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及各项税费的评估结果确定标的资产在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期间的净利润均为1,389.12万元。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销售收入合计	6919.00	6919.00	6919.00
2	总成本费用	4513.60	4513.60	4513.60
3	增值税	571.90	571.90	571.90
4	销售税金及附加	553.24	553.24	553.24
5	利润总额	1852.16	1852.16	1852.16
6	企业所得税	463.04	463.04	463.04
7	净利润	1389.12	1389.12	1389.12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前述标的资产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0万元、1,400.00万元、1,400.00万元。

(以上数据为公司依据目前市场的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的业绩承诺,实际业绩取决于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市场开发力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此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不晚于业绩承诺年度最后一年业绩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标的资产减值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合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方式

1、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及上述承诺与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本公司将计算确定各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并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责任的,应在收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各方对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现金补偿责任时,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已通过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的,本公司可以直接以股股股东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抵扣现金补偿金额。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43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造总监马其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其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其减持股份数量已经完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其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107	0.23%	IPO前取得:152,1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其刚	38,000	0.06%	2019/3/19 - 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26.01 - 26.32	990,390	已完成	114,107	0.1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8-31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19-03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尚需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生效,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2019-024号《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拟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66,206,2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无偿划转至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

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集团与陕建控股签署《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延长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陕建控股持有(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偿划转协议》尚需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甲方/划出方:延长集团

2、乙方/划入方:陕建控股

3、签署时间:2019年8月30日

二、本次划转标的

1、目标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

三、本次划转的方式

本次划转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划转的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五、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

本次划转不涉及本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本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划转完成后,延长集团因本次划转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延长集团应就本次划转制定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并应书面通知其主要债权人,取得其主要债权人对本次划转的无异议函。

六、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本次划转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划转所必要的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如需)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087

新疆准东石油